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 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
希望加强两国间的经济合作，

愿意通过缔约各方给予投资、与投资有关的业务活动良好的
待遇和保护，为各自国家的投资者在另一方领土内投资创造良好

的条件，

认识到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会促进两国间的经济技术交流，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本协定内：

一、“投资”一词，系指一国的投资者在另一国领土内，在进行投资时，依照另一国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用作投资的所有种类的财产，特别是，但不限于：

(一) 动产和不动产及其他物权，如抵押权、留置权、质权、用益权和类似权利；

(二) 股份、股票、债券或公司、企业或合营企业中其他任何形式的参股；

(三) 金钱请求权或与投资有关的具有经济价值的行为请求权；

(四) 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工业设计、工艺流程、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商名，和商誉；

(五) 依照法律或根据合同赋予的任何权利及依法取得的任何许可证或许可，包括勘探、提炼、种植和养殖或开发自然资源的权利。

投资财产任何形式的改变，不影响其作为投资的性质。

二、“收益”一词，系指由投资所产生的款项，主要包括利润、利息、资本利得、股息、提成费及酬金。

投资产生的收益用于再投资时，再投资的收益享有与该投资相同的保护。

三、“投资者”一词，系指在另一国领土内投资的一国的国民或公司。

(一) “国民”一词，在缔约一方系指具有该国国籍的自然人。

(二) “公司”一词，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社团；
2. 在大韩民国方面，系指法人、合伙、公司和社团，不论是否有限责任、是否法人或是否以营利为目的。

依照一国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组成且在其领土内拥有住所的公司，应视为该国的公司。

第 二 条

一、缔约各方应尽可能在其领土内促进另一国的投资者的投资，并根据其本国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使该投资获得许可。

二、任何一方国家的投资者，在另一国的领土内，关于投资许可和与投资许可有关的事项，享受不低于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三、对愿进入另一国领土内从事投资及与投资有关的业务活动的任何一方国家的国民，另一国应对其入境、居留、居住以及从事业务活动获得许可证和许可的申请，依照其适用的立法应给予善意的考虑。

第 三 条

一、任何一方国家的投资者，在另一国领土内，在有关投资、收益和与投资有关的业务活动方面应保证得到不低于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二、任何一方国家的投资者，在另一国领土内，在有关投资、收益和与投资有关的业务活动方面，应保证得到不低于后者一方国家投资者的待遇。

三、本条所述的“与投资有关的业务活动”，特别是，但不限于：

- (1) 维持分公司、代理店、办事处、工厂和其他用于业务活动的适当的设施；
- (2) 控制和经营自己设立或取得的公司；
- (3) 雇用和解雇专家，包括技术人员、高级职员和律师及其他职工；

(4) 缔结和履行合同。

四、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应解释为一国有义务将以下事项产生的待遇、优惠或特权给予另一国的投资者：

(1) 任何现有或将来的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或共同对外关税区或货币联盟或任何一国已是或可能为其成员的类似国际协定或其他形式的区域合作；或

(2) 全部或部分与税收有关的国际协定或安排。

第 四 条

任何一国的投资者在另一国领土内，为行使和维护自身的权利，在请求或接受法院审理和向行政仲裁机构及行政机关提出申诉的权利方面的待遇，不应低于该另一国给与其本国投资者或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第 五 条

一、任何一国的投资者的投资和收益，在另一国领土内，应始终受到保护和保障。

二、任何一方国家的投资者的投资和收益，在另一国领土内，只有为了公共利益，在非歧视的基础上，方可被征收、国有化或采取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措施（以下称“征收”）。征收应依照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进行，并给予补偿。

三、本条第二款所述的补偿应在宣布征收决定或征收决定为公众所知前一刻投资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计算。若市场价值不易确定，则依照普遍承认的估价原则，在公正原则基础上，尤其考虑原投资资本、折旧、已汇出资本及其他相关因素以确定补偿。该补偿的进行不得迟延，应包括自征收之日起直至支付之日以适当利率计算的利息，应能以确定补偿款额之日有效的官方汇率有效实现并自由转移。

四、任何一国投资者在另一国领土内有关本条第一至第三款

所述事项方面，保证得到非歧视待遇。

五、受影响的投资者有权依照采取征收一国的法律，请求该国国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行政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就本条第二、三和四款所述措施及补偿款额进行及时审查。

六、若任何一国在其领土内任何地方征收依照其有效法律组成或设立的另一国投资者拥有股份的公司的财产，应适用本条规定。

第 六 条

一、任何一国投资者在另一国领土内，由于武装冲突、全国紧急状态或内乱而使其投资受到损害，如后者一方采取予以恢复、赔偿、补偿或其他解决措施时，享受不低于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二、在不损害本条第一款的情况下，一国的投资者在另一国的领土内因该款所述事件遭受损害或损失是由于：

(1) 另一国军队或当局征用其财产；

(2) 非因战斗行动或情势所迫，另一国军队或当局毁坏其财产；

对投资者在财产被征用期间遭受的损害或损失应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补偿款项的支付应不迟延地进行，以确定补偿款额之日有效的官方汇率自由转移。

第 七 条

缔约任何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根据对其投资者在另一国领土内的某项投资所作的担保而支付了款项时，缔约另一方应承认：

(1) 依照法律或根据该国的法律事务，该投资者将权利或请求权转让给了前者缔约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及

(2) 前者缔约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因代位有权行使该

投资者的权利或请求权并应承担与投资有关的义务。

第 八 条

一、一国的投资者依照另一国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在投资方面应得到保证以任何可自由兑换货币不延迟地转移以下款项，特别是，但不限于：

- (1) 一国投资者投资的净利润、股息、提成费、技术援助和技术服务费、利息和其他正常收入；
- (2) 出售或全部或部分清算一国投资者的投资的款项；
- (3) 原始投资及扩大投资的追加款项；
- (4) 偿还与投资有关的借款的款项；
- (5) 被允许在另一国领土内从事投资有关活动的一国国民的收入；
- (6) 补偿。

二、本协定内，汇率应与转移之日有效的官方汇率一致。

第 九 条

一、关于一国投资者和另一国政府有关投资产生的任何争议，在后者一国领土内应尽可能通过争端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在给予另一国投资者的待遇不低于给予其本国投资者投资的待遇或给予第三国投资者投资的待遇的基础上，该投资者可使用符合投资所在一国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的法律补救措施。

三、任何一国政府或根据其法律和法规其他承担补偿义务者与另一国投资者关于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补偿款额的争端，如果自当事任何一方要求友好解决之日起六个月未能解决，则根据该投资者的要求，可提交参考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八日在华盛顿签订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以下称“华盛顿公约”）而组成的调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以下称“仲裁委员会”）。一国政府和另一国投资者之间关于其他事项的争端，可根

据双方的同意，提交如上所述的仲裁委员会。

如果该另一国的投资者在该一国领土内求助于行政或司法解决时，该争端不得提交仲裁委员会。

四、本条第三款所述仲裁委员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当事双方各委任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应自当事一方收到另一方要求将争端提交第三款所述仲裁的通知之日起六十天内委任，该两名仲裁员在其后九十天内一致同意指定另一名非任何一国国民的第三名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

五、如果在第四款规定的期间内当事各方委任的仲裁员未能就第三名仲裁员取得一致意见，当事任何一方可请求当事双方事先同意的第三者委任与两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为首席仲裁员。

六、仲裁程序由仲裁委员会参照华盛顿公约制定。

七、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的，具有拘束力。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执行，应根据被要求在其境内执行裁决的国家有效的关于裁决的法律和法规，仲裁委员会应陈述其裁决的依据，并应当事任何一方的要求说明理由。

八、当事各方应各自负担其仲裁员和参与仲裁过程的费用，首席仲裁员履行其职务的费用和仲裁委员会的其他费用应由双方平均负担。

九、在实施本条第三款所述的交付仲裁委员会的情况下，国家之间不得提出有关该案件的请求。

十、尽管有本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华盛顿公约的成员国时，应投资者或政府的要求，可将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不提交根据华盛顿公约设立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以下称“中心”）的争端以外的任何争端，提交“中心”。

第十 条

一、缔约双方对本协议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议，应尽可能通

过协商或谈判解决。

二、如果争议在三个月内得不到解决，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可将争议提交仲裁庭。

三、仲裁庭按以下方式逐案设立。自收到仲裁要求之日起两个月内，缔约各方各委任一名仲裁员。该两名成员一致同意一名由缔约双方同意的第三国国民为仲裁庭首席仲裁员（以下称“首席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自另两名仲裁员委任之日起两个月内得到委任。

四、如果在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期限内尚未作出必要的委任，除非另有商定，缔约任何一方可请求国际法院院长委任第三名仲裁员，如果该院长为任何一国国民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此职责，则提请副院长作出委任。如果该副院长也为任何一国国民或不能履行此项职责，则提请国际法院中非缔约任何一国的国民的次资深法官作出委任。

五、仲裁庭以多数票作出裁决。裁决是终局的，具有拘束力。缔约各方各自负担其仲裁员和参与仲裁程序的费用，首席仲裁员的费用和其他费用由缔约双方平均负担。仲裁庭自行制定其仲裁程序。

第十一条

本协定适用于一国投资者在另一国领土内的投资和收益。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者方面，适用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后的投资。

（二）在大韩民国投资者方面，适用于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五日以后的投资。

第十二条

一、某事项同时受本协定和另一双方国家均为其成员的国际协议管辖时，本协定不得妨碍缔约任何一方或在另一国领土拥有

投资的一国投资者从优适用。

二、如果一国根据其法律和法规或其他具体规定或合同给予另一国投资者的待遇比本协定的规定更优惠，则从优适用。

第十三条

任何一国投资者拥有实质利益的第三国公司，在另一国领土内，除非该另一国和该第三国之间具有有效的关于投资和保护投资的国际协议，应保证得到如下待遇：

(一) 关于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五条第一款至第四款和第六款、第六条和第八条及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不低于第三国投资者拥有实质利益的其他第三国公司在该另一国领土内享受的待遇。

(二) 关于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五条第一款至第四款和第六款、第六条和第八条及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不低于该另一国投资者拥有实质利益的第三国公司在该另一国领土内享受的待遇。

第十四条

一、为便于执行本协定，缔约双方同意设立由双方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

二、联合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 审查协定的执行情况及两国间有关投资的事宜；

(二) 结合一方或双方国家关于接受外国投资的法律制度或政策的发展，就本协定的适用及与本协定的适用有关的事项进行磋商；

(三) 必要时向两国政府提出适当的建议。

三、联合委员会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在北京和汉城轮流举行。

第十五条

本协定生效后，中国国际商会和大韩贸易振兴公社一九九二年五月二日签订的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同时失效。

第十六条

一、本协定签署后，自缔约双方相互交换各自履行完毕国内法律程序的通知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有效期五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定有效期满前一年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自动继续有效一年。

二、对于本协定终止之日前取得的投资和收益，本协定第一条到第十四条的规定，自本协定终止之日起继续有效十五年。

三、经缔约双方同意，可修改本协定。

由分别正式授权的签署人在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一九九二年九月三十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韩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解释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岚清

(签字)

大韩民国政府

代 表

李相玉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附：

议 定 书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以下称“协定”）签署之际，签字者同意下列各项作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根据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在巴黎签署的保护工业产权国际公约或其后修改的规定或根据任何一国已是或可能为其成员国的现存或将来的国际协定，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应解释为影响到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二、关于协定第三条第二款及第十三条（二）的规定，任何一国政府为了公共目的、国家安全或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在必须时，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给予另一国的投资者的差别待遇，如果采取的这种差别待遇不是针对另一国投资者或另一国投资者拥有股份的合营公司，不应视为低于该一国投资者所享受的待遇。

三、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应妨碍任何一国政府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其领土内活动的特别手续。但应保证该手续在实质上不损害上述条款规定的权利。

四、关于第五条第四款：

（1）缔约任何一方给另一国投资者的待遇，不低于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2）缔约任何一方依照其有效立法，保留对另一国投资者所享受的不低于给予其本国投资者的待遇作出或维持例外限制规定的权利。

五、协定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影响任何一国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缔约国关于外汇限制具有或可能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六、关于第八条的规定，“不迟延”一词系指应在履行转移手

续一般所需时间内完成。自提出转移有关款项的申请之日起，对第八条所述的转移，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七、协定第十三条所述的“实质利益”，系指达到能够控制公司或对其具有决定性影响的程度的利益。

由分别正式授权的签署人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二年九月三十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韩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解释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岚清

(签字)

大韩民国政府

代 表

李相玉

(签字)